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其他主要资产购买、出售行为情况如下：

1、合资设立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马边彝族自治县禾丰国有资产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综合开发马边县磷矿资源及磷酸铁锂项目，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合资公司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设立。

2、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锂业”）5%股权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能投锂业 5% 股权；202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

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451 号），能投锂业 5%股权转让价格确认为 14,879.7605 万元。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尚未完成交割。

3、向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环保”）增资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 号）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投入安排，以募集资金向川能环保增资 6.04 亿元，并同时以自有资金增资 2 亿元。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增资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持有川能环保的股权比例由 51.00% 提升至 70.55%。

4、拟收购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43.74% 股权、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46.50% 股权、北京启迪清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股权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43.74% 股权，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成都川商兴能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合计 46.50% 股权，向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启迪清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股权，并与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收购尚未完成。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或互为前提条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纳入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